

附件一

南臺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「南臺青年」品德模範選拔推薦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為發掘本校學生優良美德，弘揚校園倫理文化，端正善良風氣，
共建溫馨友善校園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生活輔導組、各系所及學生自治會
- 四、選拔對象：全體學生
- 五、遴選標準
 - (一) 孝親尊長，友善同儕：對家庭及校園倫理道德可建立優良模範者。
 - (二) 熱心助人，樂善好施：對需要幫助的人發揮即時的助益者。
 - (三) 守法守紀，勤勞節儉：對班級風氣有引導仿效者。
- 六、推薦方式：

由各班導師初審核定班級代表一名，送學務處生輔組 (L102) 彙整後送系所複審推薦，由系所推薦一名代表參與決選共 26 名代表。(推薦表如附表一)
- 七、決選及表揚：

各系遴選代表乙名資料彙整後，遴聘師長代表進行評鑑 (50%) 及網路票選 (50%，基分 60 分，每票 0.1 分累計)，總平均 70 以上者方予獎勵，各系代表各頒發「當選證書」及獎金捌佰元，決選前三名分別給予行政獎勵--小功兩次及貳仟元獎金、小功乙次及壹仟伍佰元獎金、嘉獎兩次及壹仟元獎金。經初審通過各班代表給予嘉獎乙次獎勵。
- 八、送件時間：

各班導師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前將班級初審代表推薦表及證明資料送學務處生輔組 (L102)；10 月 26 日各系複審代表完成，11 月 5 日至 12 月 7 日開放網路票選；12 月 14 日前公佈決選結果，12 月 19 日表揚。各系代表除可領取證書及禮券外其事蹟可記載於南臺人學習檔。
- 九、注意事項
 - (一) 推薦表轉發各班或可至品德教育網站下載，請確實填寫，附上證明文件或相片說明，提供師生參考票選則更佳。
 - (二) 同學入選後所提供照片，學校有權運用於網頁或書刊。另獲入選各系代表者需配合當年度品德教育宣教活動參與及宣導。
- 十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南臺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「南臺青年」品德模範選拔優良事蹟推薦表						
系所		班級		學號		(請貼最近半身照片)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聯絡方式	e-mail :					
	電話 :					
106 年操行成績 (新生班學生不需提供)			在校獎懲紀錄			
上學期		下學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功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功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獎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誡次		
(每一事蹟請儘量註明時間，有佐證資料更佳)						
「南臺青年」品德模範選拔優良事蹟						
同儕推薦評語					簽名	
導師推薦評語					簽名	
受推薦人簽名	複審意見(系所)			系主任簽章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為系代表					

※各班代表請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前選出，並將本表送至學務處生輔組 (L102)；系所於 10 月 26 日前完成系代表選拔。

※請檢附 106 學年度成績影本。曾當選系代表者不得再重複推薦。